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辞职 暨指定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 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程娴女士的辞职报告,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娴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程娴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选聘新的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娴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程娴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廖嘉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公告。

财务总监廖嘉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52578888

传真:0512-52572288

电子邮箱:zhonglidm@zhongli.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5-02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6日(星期四)下午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之一。

5、会议主持人:王伟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8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6,668,83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8332%。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1,895,97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012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8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772,86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211%。

(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28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135,76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332%。

会议由王伟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与厦门建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371,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7309%;反对4,718,0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571%;弃权2,04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1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371,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7309%;反对4,718,0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571%;弃权2,04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11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常熟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分项选举非独立董事许加华先生、黄超先生、林茂先生、简杰先生、郑晓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2.01.提名许加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04,586,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0688%。表决结果通过。

2.02.提名黄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03,001,1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273%。表决结果通过。

2.03.提名林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04,525,9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0595%。表决结果通过。

2.04.提名简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04,117,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9972%。表决结果通过。

2.05.提名郑晓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04,306,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0261%。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分项选举独立董事有义先生、陈朝琳先生、郑金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3.01.提名有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04,322,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0284%。表决结果通过。

3.02.提名陈朝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03,247,1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648%。表决结果通过。

3.03.提名郑金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04,482,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0529%。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洋律师、王梦莹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5-03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第七届董事

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利集团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2月1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23层3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进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00 《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议案1.00、2.00、3.00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议案4.00、5.00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2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件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最迟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嘉瑜

联系电话:0512-52571188

传真:0512-52572288

电子邮箱:zhonglidm@zhongli.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过5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签署相关协议;

4、为宁夏中盛电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中盛”)及其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签署相关协议;

5、为常熟利星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利星”)及其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签署相关协议;

6、为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光伏”)及其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签署相关协议。

7、流动性风险:可分为流通量风险和资金量风险。流通量风险是指商品行

生品合约因市场成交量不足导致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建立或结头寸的风险。资金量风险是指当资金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时,所持有的头寸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4、操作风险:指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性。

5、法律风险:指在商品衍生品交易中,由于相关行为(如签订的合同、交易的对象、税收的处理等)与相应的法规发生冲突致使无法获得当初所期待的经济效果甚至蒙受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